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8093號

原　　告　鄭仲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排除本件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,171元（含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0月5日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14萬1,856元	105年8月26	110年7月19	(4+328/365	20%	13萬8,980.02元

求金額14萬1,856元）				日	日	）		
	2	利息	14萬1,856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10月5日	（5+78/365）	16%	11萬8,335.11元
	小計							25萬7,315.13元
合計								39萬9,171元